

Tel : 2189 2012 Fax : 2537 3774
ETWB(T) 3/9/28 Pt.8

香港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先生
(傳真：2121 0420)

劉先生：

根據《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第 375 章)及
《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第 240 章)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五六月十日來信已經收到，小組委員會索取的資料現臚列如下。

擴大衝紅燈攝影機覆蓋範圍的實施時間表

2. 我們會添置 68 部攝影機，及增設 20 個攝影機箱，令全港衝紅燈攝影機的數目增至 96 部，攝影機箱增至 131 個。我們會購置為符合法庭舉證要求而設計的攝影機，安裝新的攝影機箱及配件，並購置配合調查及檢控工作的設備。為此，我們打算在本年七月八日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這項計劃。獲批撥款後，我們就會進行招標工作。生產及安裝這些設備的工作會在今年年底開始，明年年底前完成。即使這項計劃的工作結束後，我們仍會繼續在全港不同地點設置攝影機及攝影機箱，進一步擴大其覆蓋範圍。

檢討規管不遵從交通燈號指示的法例的時間表

3. 我們會在新的罰則實施後檢討有關法例。我們會特別考慮衝紅燈及黃燈的統計數字以及在執法方面可能遇到的問題，檢討是否有需要區分這兩種違例事項。檢討可望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前完成。

有關衝黃燈的執法及檢控政策

4. 正如我們在交通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解釋，由於第374G章第17(e)條定有法定抗辯條文，警方一貫的檢控政策，是除非有足夠證據，否則都不會檢控衝黃燈的司機。若有不肯定的地方，疑點的利益均歸於有關的司機。因此，過去三年並無檢控衝黃燈的記錄。警方會繼續執行這項檢控政策。

違例個案入罪的比率

5. 二零零四年，以攝影機佐證的檢控，入罪率達100%，並非以攝影機佐證的檢控，入罪率則為99.89%。

“電子檢控”衝紅燈的個案逾97%的計算方法

6. 計算方法如下：

- (a) 在二零零四年下半年，現有28部攝影機裝妥之後，每月平均每部攝影機記錄得115宗衝紅案的檢控個案。不過28部攝影機當中，16部屬舊款，因此可記錄資料的容量較低。
- (b) 同一期間，並非借助攝影機提出的檢控(特別行動不計算在內)，每月平均有920宗。
- (c) 待所有96部攝影機裝妥後，每月平均每部攝影機可作150宗檢控。平均數字高於(a)段所述數字，因為容量較低的16部舊款攝影機只佔少數。

- (d) 屆時，由於各個衝紅燈黑點都已裝設攝影機，警方應可大幅減少在這些黑點執法。日後警方多數只會在不屬黑點的路口執法，並且在有警務人員目擊司機衝紅燈的情況下執法。據我們估計，並非借助攝影機提出的檢控個案會減少一半至每月 460 宗。
- (e) 因此，計算的方法是： $\frac{(c)}{(c)+(d)} \times 100\% = 97\%$
- (f) 提高衝紅燈的罰則能發揮有效的阻嚇作用，違例個案的數目會隨提高罰則而下降。我們相信不論是否借助攝影機執法，均可收到相同的成效。

7. 希望上文能令各位議員盡釋疑慮。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蔡淑嫻 代行)